荆襄撫治流民例

成化六年二月初九日户部尚書楊　等題爲陳
言事該刑科左給事中白昂題内一件禁流民臣
節該伏覩
大明律内一欵凡民户逃往鄰境州縣躲避差役者杖一
百發原籍當差其親管里長提調官吏故縱及鄰
境人户隱蔽在已者各與同罪若里長知而不遂
遣及原管官司不移文起取而所在官司占恡不
發者各杖六十又一欵親管頭目不行用心鈐束
敢有軍人在逃小旗名下逃去五名者降充軍人
總旗名下逃去二十名者降充小旗百户名下逃
去一十名者减俸一石二十名者减俸二石三十
名者减俸三石四十名者减俸四石逃去五十名

者追奪降充總旗千户名下逃去一百名者減俸
一石二百名減俸二石三百名者減俸三石四百
名者減俸四石逃去五百名者降充百户其管軍
多者驗数折筭減降不及数者不坐欽此是皆
祖宗良法美意萬世所當遵行者也今各處軍衛有司視
爲泛常坐視軍民流移漫不加意武職嵗報文職
給由捏作文冊皆稱軍伍不虧户口增益虛應故
事倖免罪責且得陞擢者往往有之以致河南荆
襄等處流民聚集上廑
聖慮差官撫洽仁愛至矣但各處貧窮軍民每見原籍全
無関防風聞彼處時有賑濟所以逃往日多動以
数十萬計賑之不勝其費遣之不勝其多况逢彼
處年飢莫以漢陽地賑誠不可以不累也如蒙乞
勑都察院計議通行河南山東山西四川北直隷等地方
巡按御史通委司府州縣正官查勘各該地方軍
民衙門革後逃去軍民数目明白將經該人員条
問如律其州縣官員戒該牧民任内逃民数多者
合無比依管軍律例驗数減俸降職仍督令各該
官吏將逃去軍民姓名鄉貫備申荆襄撫洽流民
都御史處從公查勘彼處地方流民除已附籍徃
戍家業外今後新到流民不許入境潛住事發將
地方官吏里隣人等依律究治推此流民多係难
苦情有可矜例應免罪合無審實鄉貫量與路費
差人程遞回還經過處所驗丁給與口粮原籍官
司依例優免賦役無田產者量爲設法安插無令
失所其撫洽流民都御史通將發遣過流民原籍

原衛合問人買移文各該按察司及巡按直隷御
史查究治罪仍要各将問過事由回文本官知會
等因具題奉
聖旨該衙門看了來說欽此欽遵查得先該本部署郎中
事主事王弁河南按察使柯本芳等節奏河南山
東并直隷鳳陽等處逃民屯聚數多要行差官安
撫等因本部累經擬議奏
准請
勅通行各處巡撫巡按都御史等官并布按二司撫民官
員着落各該官吏從公查勘除正統十四年六月
以前逃移各處附籍已定者不動外其十四年六
月以後但係山西等布政司及順天等府人民逃
去河南等處躲住者務要逐一挨出俱待秋收發
回原籍復業沿途給與口粮及免粮差五年許應
繼軍匠亦聽三年後方許觧補中間若有官豪勢
要豪強軍民占恡不發及中途邀截者正犯發邊
衛充軍逃民徑觧原籍收發各該司府州縣撫民
并當該官吏年終将境內屯住并逃去民户分豁
已未發遣招回數目明白具
奏造冊繳部侯考滿俱於事跡開報吏部以憑黜陟及
景太天順等年節次行移申明招撫去後今白昂
又奏前因誠中時弊除查勘逃軍參問軍職行移
兵部外所據逃民一節應合申明整理欲行都察
院轉行河南山東山西陜西四川湖廣并南北直
隷等處巡按御史嚴督彼處布按二司并直隷府
州縣撫民分巡官員分投前去各府州縣照依本

部所言從實查勘各該逃戶若干選差的當人員
前去逃所設法招撫仍備開人戶姓名申達撫治
流民都御史楊璿處查勘各該流民有無在彼殖
住除年逺附籍住成家業外其有新到未成家業
者逐一供出俱待秋成後逐施遣送隨招撫人員
回還原途驗口給粮原籍官司仍照本部前項奏
准事例免其粮差五年如無田產者量爲設法安揷一
應官錢私債俱不許索取敢有故違致令失所及
將見在人戶不行撫恤以致逃移者從巡按分巡
等官查究治罪年終仍將境內屯住并逃出民戶
分豁已未招到数目明白
奏繳及行都御史楊璿清查披處流民亦要斟酌人情
曉諭禍福用心関防加意撫恤務令去畨得所不
許下人指以查勘爲由科擾因而驚疑及禁約所
在官司今後流民入境潛住務要撫諭回還敢有
故違容畨者一体治罪其言務將革後逃民数多
州縣官員比照軍千户律例驗数减俸降職者係
比附律條合無仍行都察院詳議定奪施行緣係
禁治流民事理未敢擅便具題奉
聖旨是欽此